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行政會議 提案修訂

- 一、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訂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綜合行政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具諮商輔導、精神醫療等相關專業背景擔任委員組成之。執行秘書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另得推派學生代表一人。並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精神醫療專業人士1-2人為本委員會顧問。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 審議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三) 研議特殊個案輔導策略。
 - (四) 審核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五) 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五、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年 12月 1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年 12月 3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年 7月 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年 1月 27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以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A 號函頒「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設置「敏實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院、系主管代表。
 - (二)教師代表。
 - (三)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一名，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免修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配合入學服務處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監督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監督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兼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七、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事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